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廷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公司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以及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较为健全、合理、有效，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体现。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提请股东大会确定 2016 年度监事薪酬额度为不低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总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监事会年度考核指标确定具体薪酬金额。其中，监事姜建平先生、宋立辉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刘慧颖女士均按其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关联监事吕廷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